

(上接02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三批 2025年6月2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NX202506100009	银川市金凤区凤台路金宇名庭小区20号楼一楼月儿湾水浴早教中心的制热设备低频噪声扰民。	金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月儿湾水浴早教中心楼顶安装的空气源热泵，运行期间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月儿湾水浴早教中心经营者正在对楼顶的空气源热泵加装隔音房，预计7月2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NX202506100007	银川市金凤区湖畔嘉苑1期社区门口广场舞噪声扰民。	金凤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银川市金凤区湖畔嘉苑1期社区门口广场活动期间(早上8:10~9:10,晚上8:10~9:10)播放音乐,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属实	倡导文明活动,避免噪声扰民。	该小区内广场舞队已于6月11日起,在活动期间降低音响设备音量,做到文明活动。	已办结	无
17	D3NX202506100057	银川市贺兰县沙海路恒大御景半岛内1号楼南侧快递取件站噪声扰民。	贺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小区1号楼南侧快递驿站为自动智能化快递站,营业时间为7:00~24:00。群众取件时,系统会通过持续的“滴滴”声以及灯条闪烁提示快递所处的具体位置,取件时确实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属实	优化取件方式,减少噪声扰民问题	该快递驿站负责人已于6月11日,调低取件提示音量,减少噪声扰民影响。	已办结	无
18	D3NX202506100046	银川市贺兰县金贵镇潘昶村北侧养猪场将猪粪随意倾倒至路边,养猪场的扬尘影响村民。	贺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6月9日,贺兰县金贵镇潘昶村北侧养殖户李某某将约2立方米猪粪倾倒至银王公路东侧30米的空地上,产生异味。 2.该养殖户院门外放置有一台加工饲料的粉碎机,在生产加工时产生扬尘。	属实	解决臭味、扬尘问题	该养殖户已于6月10日,完成空地上猪粪清理,并使用除臭剂消除异味,同时将粉碎机搬至院内,避免产生的扬尘影响周边群众。	已办结	无
19	D3NX202506100012	银川市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贺兰山化肥厂复合肥生产线无环保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	贺兰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银川市贺兰县暖泉工业园区贺兰山化肥厂复合肥生产线无环保手续,无环保治理设施”问题部分属实。宁夏贺兰山化肥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贺管环评函(2022)19号),2023年3月通过验收,有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401222279630981001P)。6月12日,宁夏贺兰工业园区管委会到宁夏贺兰山化肥有限公司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建设的2条生产线,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环保治理设施(集气罩6个、布袋除尘器2个、排气筒2个),现场测试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其中一个排气筒管道脱落。	部分属实	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宁夏贺兰山化肥有限公司已于6月12日,完成排气筒管道维修工作。同时,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0	D3NX202506100051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宁夏弘驰管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保设施未运行,噪声扰民。	永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永宁县望远工业园区宁夏弘驰管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环保设施未运行,噪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宁夏弘驰管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建成,共建设6条聚乙烯管材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处理设备,因目前还未取得环保手续,于6月9日停产至今。6月11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依然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无噪声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后规范生产。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已于6月9日,依法依规责令企业停产整治,针对该企业涉嫌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要求该企业在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之前不得进行生产。	已办结	无
21	D3NX202506100014	银川市永宁县湖印绿洲小区内7、8号楼后面水坑臭、青蛙叫声扰民。	永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银川市永宁县湖印绿洲小区内7、8号楼后面水坑臭、青蛙叫声扰民”问题部分属实,该水坑位于永宁县湖印绿洲小区北侧,面积约15亩,属于新世纪建设集团永宁葵阳置业有限公司未开发的建设用地。受房地产市场波动和开发企业资金链断裂等因素影响,该地块未开发建设完毕,部分地基开挖施工后留下一处坑洼,因附近珍珠湖及地下水长期渗入导致坑内有积水。6月11日,永宁县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现场核查时,未嗅到明显异味,可听见明显蛙鸣。	部分属实	外排积水、回填土方,恢复土地原貌。	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6月15日完成该坑洼处土方回填。	已办结	无
22	D3NX202506100006	银川市永宁县望远人家C区西侧清源街马路边市场噪声、臭味扰民。	永宁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引进众鑫便民市场综合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永宁县望远人家C区西侧清源街马路边市场的运营管理。该市场现有247家使用彩钢房作为经营场所的商户、104家为零散摊贩。部分商户、流动摊点存在播放喇叭叫卖产生噪声情况,市场西侧公共卫生间有轻微异味。	属实	规范商户经营行为,调低喇叭音量,维护市场良好秩序;加强卫生间管理,严防异味逸散。	一是众鑫便民市场综合管理有限公司已于6月14日,对环境卫生进行整治,清扫市场周边下水道,并承诺对垃圾进行“日产日清”。 二是各商户、流动摊点已降低叫卖声和喇叭音量,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三是6月14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委托宁夏蓝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永宁县望远人家C区社会生活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2类。 四是众鑫便民市场综合管理有限公司已于6月14日,安排保洁人员,增加清洁频次并放置除臭盘香,确保公共卫生间无异味逸散。	已办结	无
23	D3NX202506100050	银川市灵武市蒙牛专线货运站从灵武电厂拉来粉煤灰,扬尘影响周边果树生长。	灵武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群众反映的“银川市灵武市蒙牛专线货运站从灵武电厂拉来粉煤灰”问题属实。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4月15日,宁夏国际港务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确从灵武电厂拉运了粉煤灰。 2.群众反映的“扬尘影响周边果树生长”问题不属实。银川高新区管委会联合林业(枣树类)专家,对项目场站周边枣树生长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枣树生长正常,树叶浓绿,叶片无灰尘附着,枣树已开花坐果,部分坐果长度约有1厘米,对照灵武红枣优质生产基地枣树生长情况,两处枣树生长情况无明显差别。同时,该项目粉煤灰拉运时间与枣树果实生长期存在时间差,粉煤灰拉运期,施工扬尘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进一步督促宁夏国际港务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扬尘管控,切实降低粉煤灰外溢风险。	一是该项目已于4月15日停工。停工期间,宁夏国际港务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喷洒抑尘剂,并定期通过洒水进行降尘。 二是银川高新区管委会、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将督促宁夏国际港务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强化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要求,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进行粉煤灰拉运,避免运输过程中的粉煤灰外溢。同时,通过抛洒抑尘剂、定时洒水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场站粉煤灰外溢风险。	已办结	无
24	D3NX202506100019	银川市灵武团结村朱某等6人毁坏日元治沙项目一千多亩,生态移民项目没有种树,土地荒废了十几年。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孙某45亩林场被侵占建停车场,1米深的煤矸石和粉煤灰未运走。双马煤矿毁坏治沙林2028亩。	灵武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群众反映的“银川市灵武团结村朱某等6人毁坏日元治沙项目一千多亩”问题部分属实。2002年,灵武市实施了日元贷款生态治沙项目,致力于治理土地沙漠化,团结村朱某等5人(并非6人)参与日元贷款并实施了狼皮子梁片区项目。原国有土地部门核发了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用途为农业开发)。2003年至2023年,朱某等5人陆续将土地植被类型改变,用于种植农作物。 2.群众反映的“生态移民项目没有种树,土地荒废十几年”问题不属实。郝家桥镇生态移民(泾灵北村、泾灵南村)项目于2012年实施,涉及土地10537.6亩,其中3313.35亩土地用于种植树木及草地,7224.25亩土地用于种植农作物、发展设施农业、宅基地、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存在没有种树及土地荒废的问题。 3.群众反映的“马家滩镇马家滩村孙某45亩林场被侵占建停车场”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及调取国土调查云中近期卫星影像图,未发现孙某林地内有建设停车场情形。 4.群众反映的“1米深的煤矸石和粉煤灰未运走”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7月,灵武市马家滩镇人民政府、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针对孙某填埋粉煤灰修路问题,责令孙某对填埋的粉煤灰进行清理并安全处置,未发现填埋煤矸石情况。孙某分别于2024年7月、2025年6月6日至6月15日,将原用于垫路的粉煤灰进行清理,由宁夏德瑞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目前清运工作仍在进行中。 5.群众反映的“双马煤矿毁坏治沙林2028亩”问题不属实。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批复,同意将灵武市马家滩镇41.0052公顷(615.078亩)国有土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马家滩矿区双马一矿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用地。经现场核实,双马煤矿项目实际用地面积与批复面积一致,与群众反映的2028亩不符。同时,经核查其用地边界、周边植被生长状况等,未发现存在毁坏治沙林行为。	部分属实	将粉煤灰清理干净。	一是灵武市马家滩镇人民政府对孙某清理粉煤灰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待孙某将粉煤灰清理完毕后,由灵武市马家滩镇人民政府和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对粉煤灰清理情况进行验收。 二是灵武市人民政府要求朱某等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及国有土地使用证明确的地类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将土地据为己有、沙化。	阶段性办结	无